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此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6 日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 年 6 月 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爱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362,620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6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56,537,6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04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,083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2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30,898,6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8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4,815,6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6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6,083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220%。

3、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453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0%；反对 1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31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98%；反对 1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8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41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7%；反对

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90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78%；反对 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02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1,947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4%；反对 66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25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20%；反对 66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5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39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5%；反对 2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6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75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80%；反对 2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64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6%。

议案 5.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459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4%；反对 1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3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7%；反对 1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1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45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6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37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93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7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47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5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13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6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45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3%；反对 1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8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36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51%；反对 148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93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6%。

议案 9.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“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2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；反对 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804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1%；反对 8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3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6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 CMO 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2,517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6%；反对 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95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67%；反对 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贺喜明、刘小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